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6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胡大健

被告 帝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賴孝賢

被告 杜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五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將被告帝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帝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誤載為「杜志忠」，嗣於民國114年1月2日具狀更正為「賴孝賢」（見本院卷第43頁），核其當事人

01 之同一性並無變更，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3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帝明公司於113年8月間邀同被告杜志忠、賴  
06 孝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  
07 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18年8月29日  
08 止，共分60期，利息按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年息  
09 8.8%機動計息，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  
10 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貸款總約定書第3  
11 條第4項約定，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  
12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  
13 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  
14 金。詎被告帝明公司未依約正常繳款，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  
15 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當時借款利率  
17 計為年息10.54%），是被告帝明公司自應清償前開積欠款  
18 項。又被告杜志忠、賴孝賢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  
19 應與被告帝明公司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2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21 所示。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貸款總  
26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台新銀行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  
27 帳務查詢資料及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28 院卷第15至2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9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30 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帝明公司向  
31 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請求被告帝  
02 明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03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4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5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6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07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8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09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杜志忠、賴孝賢為被告帝明公司上開  
10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  
11 告杜志忠、賴孝賢應就被告帝明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  
12 任，亦屬有據。

1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4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楊婉渝